

##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、提标升级及配 套管网 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水务公司”)作为联合体中标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、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(以下简称“洪湖项目”), (详见《关于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、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7-039 号),由于政策变化且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,公司经审慎研究,决定放弃洪湖项目。

### 一、具体情况概述

公司 11 月初参与了洪湖项目的投标,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4 日取得洪湖项目预中标及中标通知书。随后,公司积极与洪湖市政府协调确定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内容。2017 年 11 月 16 日,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》(国资发财管[2017]192 号),根据文件风险管控精神,由于该项目实施的部分条件发生变化,公司经研究决定,认为洪湖项目不再具备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投资实施的条件,故放弃洪湖项目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水务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,仍然是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,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水务业务的拓展。此次决定放弃洪

湖项目，是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